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29號

抗 告 人 約有技研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相 對 人 韋竣元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承攬契約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簡字第10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板橋簡易庭。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係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以本件起訴狀催告相對人10日內履行契約，然相對人仍未履行而依民法第254條解除與相對人間之影片製作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並依同法第259條第2款請求回復原狀，核與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4556號、113年度小上字第82號係以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4556號係以民法第495條第1項及民法第226第1項、第2項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請求及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2675號係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之請求權基礎、時效均有不同，原裁定認抗告人起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而駁回抗告人之訴，顯有速斷，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等語。

二、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或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即明。而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一)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三)前後兩

01 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
02 （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
03 訴訟標的，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或所主張或不認之
04 法律關係是否存在，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之對象；訴訟標的
05 之確定，應依訴狀所載請求之旨趣及原因事實以定之。原告
06 前後主張之原因事實相同，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自亦相
07 同，即為同一事件。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其
08 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
09 訴，原告得在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
10 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其未補充者，
11 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
12 第3款、第4項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 14 (一)、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間之系爭承攬契約，先後以侵權行為損
15 害賠償請求，而為本院板橋簡易庭以112年度板小字第2675
16 號判決駁回確定（下稱第一案）；又以民法第495條第1項及
17 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項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請求，為本院
18 板橋簡易庭以112年度板小字第4556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不
19 服，上訴後又經本院以113年度小上字第82號裁定駁回而確
20 定（下稱第二案）；再以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及解除契約
21 等請求，為本院以113年度板小字第2558號判決駁回確定
22 （下稱第三案），業經本院核閱上揭判決、裁定無訛（見原
23 審卷第25頁至第47頁），抗告人抗告意旨除就案號誤載外，
24 對於各案之請求權基礎主張記載亦有違誤，據此主張原裁定
25 有所違誤，固有可議。
- 26 (二)、惟觀諸抗告人於民事起訴狀中即已載明「被告應於期限十日
27 內，將...完成該承攬契約交付，被告如逾期未如前述完成
28 該承攬契約交付，被告應自受原告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9 等文字（見原審卷第12頁）；另於民事起訴補充理由狀中亦
30 載明「原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定十日相當
31 期限催告，且十日相當期限業已屆滿，被告仍非依債務本旨

01 而不能提出給付履行契約，因此原告要以被告收受本狀繕本
02 之時，或被告知悉本狀繕本內容之時，或被告了解本狀繕本
03 內容之時，立即作為原告要對被告解除承攬契約之意思表
04 示」等文字（見原審卷第70頁），可知抗告人確有提及解除
05 契約之意，則其解除契約所欲主張之法律效果究係為何，非
06 無研求之餘地，原審遽認係依承攬契約不完全給付所為請
07 求，而與第三案屬訴訟標的同一之同一事件，容有可議之
08 處，抗告人以此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聲明廢棄，尚非無
09 據，爰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板橋簡易庭另為適當之處理。

10 四、另抗告人訴之聲明係請求相對人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
11 以下，原法院卻以簡字分案，案經發回，允宜併請注意。未
12 就本件非終局裁定，自毋庸為抗告費用負擔之諭知（民事訴
13 訟法第95條準用第87條第1項規定參照），附此敘明。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6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17 法官 陳昱翔

18 法官 吳逸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王顥儒